

居住國外董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委託書

本人為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因長期居住國外，茲依公司法第 205 條第 5 項規定，自即日起委託陳淑娟經常代理出席該公司董事會。

委託人：陳國泰 (印章)

委託日期：95 年 6 月 20 日

本範例僅供參考，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